“产业扶贫，企业作为天地宽”

——海南民企扶贫见闻

中央媒体看海南

■ 新华社记者 柳昌林 邓华宁

在海南省临高县临城镇美台扶贫点，海南天地人生态农业公司种植的蜜柚一望无际，郁郁葱葱。公司负责人王中青说：“投身农村产业扶贫，公司发展的天地很宽阔。”这家有着丰富农业开发经验的民企，目前在全省规模化种植蜜柚、菠萝等水果面积超过2万亩，带动了大批农民致富。

近年来，海南出台配套政策，调动民营企业参与产业扶贫，提升扶贫的精准性和长效性。截至目前，全省已有近千家民企参与到扶贫工作中，惠及1000多个村组的近万个贫困户。

高大的厂房里，一排排塑料桶中，饲养着手掌大小的“海南虎纹捕鸟蛛”。这些蜘蛛是当地产的毒蜘蛛，毒素经过提炼加工后，具有祛风湿、治疗瘫痪等多种功效，市场需求旺盛。五指山大山深处的一个山坳里，记者参观了佳裕生物开发公司建设的一个热带蜘蛛饲养基地。

基地负责人介绍，2016年基地参与政府推广的“公司+合作社+建档立卡户”的生产模式，成立贫困户合作社，吸收446户建档立卡贫困户参与蜘蛛养殖。企业与合作社签订了产销、养殖、收购等合同，在种苗、技术等方面大力扶持。通什镇的46户贫困户社员去年收益都不错，其中黄谢东一户养殖蜘蛛2300多只，家庭人均年收入达到3.2万元。

目前，养殖基地已经招收了400多个农民，每天上班8小时，每月2000元工资。因为市场成长很快，公司打算再扩建2个厂房。公司承诺，合作社社员第一年分红不低于5000元，第二年分红不低于1万元，多种收入让脱贫致富指日可待。

“贫困户往往是致富能力不强、游离于市场之外的群体，而农业龙头企业发展最大的瓶颈是规模化不够。”佳裕生物公司负责人梁鹤耀表示，“企业+合作社+贫困户”的模式，为贫困农户提供就业岗位，激发了他们致富的欲望，还能帮助企业扩大生产规模。

海南省工商联秘书长黄琅说，以往民企多是捐款捐物“输血式”扶贫，现在力推“造血式”产业扶贫，这样更长效，具有双赢性、可持续性。

产业扶贫离开企业不行，可是单靠企业也不行。海南省各级政府按照国家的要求，出台一系列鼓励企业参与扶贫的优惠政策，包括信贷贴息、财政扶持、税收减免、优先保障扶贫项目用地等，大幅降低企业扶贫成本。

王中青说，去年临高县政府与公司洽谈，希望公司通过发展产业带动波莲镇脱贫。当时公司董事会有顾虑，担心承担不了这个重任。波莲镇有850多户、3835名贫困人口，是有名的贫困镇。

临高县县委书记李江华说，县里对波莲镇的脱贫方案进行了创新，建立政府、公司和合作社共同承担风险，利益贫困户均分的机制。政府将扶贫资金2300万元支付给贫困户，贫困户将该笔资金委托公司运营15年，每年按照一定比例返还给贫困户。政府在贷款贴息、土地征集等方面给企业支持。

有了政府的支持，天地人公司去年租用了波莲镇800多亩土地，全部种植市场旺销的红心蜜柚，今后规模要达到2000亩。波莲镇建档立卡贫困户去年已经获得土地租金、扶贫返还两笔收入，红心蜜柚种植后，还将获得打工收入和分红收益。

海南翔泰渔业公司从事水产养殖，连续几年销售额达10亿元，带动了3万多农民就业，其中包括500多户贫困户。公司董事长刘荣杰说，翔泰有5亿元低息贷款。利用这笔优惠的贷款，翔泰为4000多户养殖户赊销鱼苗、饲料等农资，尽管翔泰每年承担了700多万元的赊账利息，但公司组织农户养殖有了稳定的货源，占领了美国等发达国家的市场。“农业风险大，农民资金少，低息贷款对脱贫攻坚尤为重要。”

（据新华社海口3月2日电）

五指山市去年6761人脱贫

本报五指山3月2日电（记者贾磊 通讯员符国楠）3月1日上午，五指山市召开2016年脱贫攻坚工作总结暨2017年工作部署会，对2016年脱贫攻坚的先进单位和个人进行了表彰，并对2017年该市扶贫工作作总体部署。

1日上午，五指山市重点表彰了5个脱贫攻坚先进单位、16个先进集体、60名先进个人。2016年，五指山实施特色产业、劳务输出、教育和文化、卫生健康、社会保障兜底、光伏发电脱贫等十一项脱贫措施。一年来，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实现脱贫1769户6761人，完成省下达年度任务（6063人）的111.5%，8个整村推进贫困村全部脱贫出列，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9398元，同比增长10.7%，贫困发生率从28.2%降至15.4%。

据悉，五指山今年计划实现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6137人及7个整村推进村脱贫出列，并将建立扶贫动态管理项目库，保障精准扶贫。

三亚艺术家为21户贫困家庭捐款捐物

本报三亚3月2日电（记者卫小林）今天上午，由省民间文艺家协会民间工艺专业委员会会长麻双鸣发起的扶贫慰问活动，在三亚市吉阳区罗蓬村保球村小组举行。慰问小组一行为保球村21户贫困家庭捐款捐物。

麻双鸣是我省首位获得国家级玉石雕艺术大师、中国工美行业艺术大师，在省民协民间工艺专委会和三亚麻双鸣艺术馆组织下，省民协民间工艺专委会副会长唐再禄、庄明达等一行人自发带着慰问品，为罗蓬村保球村小组21户贫困家庭送去温暖。

麻双鸣告诉记者，他们已经决定，从今年起每年举行4次捐赠慰问，今天的活动就是2017年的第一次。

第27期脱贫致富电视夜校教贫困户如何进行小额贷款

农信社小额贷款：不仅给钱而且给技术

■ 本报记者 陈蔚林 实习生 陈卓斌

购苗育肥、采摘养殖，扶贫产业发展的各个环节都需要资金的支持。作为有心脱贫致富，需要借贷的农户，如何才能从农信社申领和科学地使用贷款？还款时又需注意哪些事项？

在今天晚上播出的第27期海南省脱贫致富电视夜校中，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董事长吴伟雄结合该社的贷款信息和扶贫模式，为大家解惑答疑。

刚一开讲，吴伟雄就说：“农户们要想向农信社贷款，可以找‘小额’或‘小基’，要是在他们那贷不到款，就拨打96588和961017找我，我来帮你！”他所说的“小额”和“小基”分别是农信社各小额信贷部员工与乡镇基层社的小额信贷技术员，两支队伍目前共有2200人，只要拨打电话，这些信贷员便会上门为农户办理贷款业务。

“农户们可以种植的作物、新修的房屋及土地的承包经营权来进行抵押担保，或请村干部、亲戚朋友等作为担保人完成借贷。”但吴伟雄也表示，贫困户中如有实在找不着担保人的，只要提出贷款申请，农信社也将会无条件地发放贷款。而对于谣传的贷款需缴纳介绍费的说法，吴伟雄当堂予以否认：“除伤残互助金、诚信保证金（含利息）外，农信社不会再让农民交一分钱，遇到乱收费问题可直接举报。”

吴伟雄说，该社给农户们的平均贷款额度为2万元至3万元，部分有建房需求的可放宽至5万元。此外，除贷款年利率低至约4.3%，我省还为广大贫困户进行了贴息。吴伟雄特别强调：“贴息并不意味着农户就可以不交利息，而是要每月按比例交付诚信保证金和利息，待到偿清本金后再于当日将保证金与利息一并退还。”

“正所谓腰缠万贯不如薄技在身，我们在贷款过程中还重点强调对贫困户一手给资金、一手给技术。”吴伟雄介绍道，该社现有300名专业农技人员，他们一直致力于运用生猪养殖、绿橙种植等多项技术，为贷款后的贫困户在生产经营、产业结构等环节进行技术帮扶和参谋指导，确保贷出的款项能够实现“钱生钱”。

（本报海口3月2日讯）

万宁去年帮1275户贫困户改造危房

本报万城3月2日电（记者刘梦晓 特约记者黄良策 通讯员卢裕元）记者近日从万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了解到，2016年万宁市投资4.25亿元用于危房改造，共完成危房改造3500户，其中贫困户1275户。

农村危房改造工程是万宁“两不愁、三保障”扶贫攻坚重要任务之一，落实过程严格按照个人申请——村委会评议、公示——镇政府审核——市危改办公示、审批的程序确定补助对象和补助标准，结合改造对象的困难情况确定。

2016年万宁市农村危房改造项目共开工建设3500户，竣工3500户，竣工率100%，精准帮扶贫困户农村危房改造1275户，项目累计完成投资4.25亿元，共有14560人受益。

同时，万宁通过农村危房改造和村容村貌改造、“美丽乡村、清洁家园”的整体规划相结合，深入开展精准扶贫整村推进工作。万宁市北大镇的六角岭村、丰丹村，南桥镇的桥中村、南桥村，三更罗镇的南平村、加朝村等村庄新房林立、村容村貌焕然一新，呈现出良好风貌。

专题

主编：罗清锐 美编：孙发强

《海口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3月1日起实施，相关部门负责人解读7大亮点——

城管执法更加规范 助力构建“双创”长效机制

3月1日，《海口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正式颁布实施，海口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组织各区城管队员在明珠广场举行了现场宣讲活动。据了解，《条例》对执法主体、执法范围以及执法过程等都作出了细致的规定，明确规定执法人员需经培训后持证上岗。同时对海口在全省首创的公安与城管执法联动机制，以及城市管理志愿服务机制进行了明确规定，有助于构建“双创”长效机制。

为让市民对《条例》有进一步了解，海口市市政市容委相关负责人就《条例》进行详细解读。

海口在全省首创公安与城管执法联动模式。

亮点1

执法权下放基层 各区城管局为执法主体

据了解，根据中央对行政体制改革的要求和《中共海口市委关于深化重点领域改革的决定》精神，要求将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权全部下放到基层，这一精神在《条例》中得到充分体现。

海口市市政市容委副主任蔡能浩介绍，《条例》首先界定了综合执法的职权范围。规定“综合执法部门集中行使市容环境卫生、城市规划、城市绿化、市政、环境保护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和相关的行政强制措施”。要求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不再行使在综合执法范围内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关的行政强制措施，但对法定的其他行政管理和监督职责，应当继续履行；明确综合执法活动实行属地管辖原则，并确定发生管辖争议的解决方式。

蔡能浩表示，《条例》也对执法主体作出了明确规定，在城市管理中涉及到环境卫生、城市绿化、市政、环境保护等方面问题时，明确由各区城管局来进行执法。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以下简称区综合执法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综合执法工作，并可以根据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和工作需要在镇、街道派驻综合执法机构，履行综合执法的具体职责。

亮点2

规范执法行为 执法人员需经培训后持证上岗

为了克服城管队员在执法过程中执法程序不规范、执法方式粗放、越权执法等问题的发生，从而影响城管部门的公信力和形象。《条例》对综合执法规范也进行了详细规定。

蔡能浩介绍，《条例》明确规定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主体资格，对执法人员和协管人员进行了区分，要求“综合执法人员应当经过综合业务培训，并取得相应的行政执法证；未取得行政执法证的，不得从事综合执法活动。”蔡能浩表示，今后综合执法人员将按照国家规定，穿着和佩戴统一服装和标识。同时，协管人员会佩戴明显区别于综合执法人员的标志标识，配合从事辅助性事务。

为规范协管人员行为规范，《条例》规定“城市管理执法协管人员应当佩戴明显区别于综合执法人员的标志标识，配合综合执法人员从事宣传教育、巡查、信息收集、违法行为劝阻等辅助性事务，不得从事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工作”。

亮点3

加强执法监督 市民认为执法不公可举报

蔡能浩介绍，为保证综合执法部门依法履职，《条例》构建了政府监督、部门监督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综合执法工作监督体系，加强了对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

一是政府监督，要求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综合执法工作的监督检查。二是强化部门内部监督机制。三是完善外部监督机制，要求综合执法部门应当依法制定权力和责任清单，将职责范围、执法依据、执法程序、处罚标准、行政救济途径和监督电话等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同时，畅通群众监督渠道，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综合执法人员的违法行为有检举、控告的权利。

另外，在处罚层面，《条例》对综合执法工作中不同主体的不正当行为设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明确规定，综合执法部门出现违法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物品，泄露举报人信息的，截留、私分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亮点4

提高执法效率 构建执法联动机制

城市管理工作涉及方方面面，牵扯的部门也很多。为了避免出现多重执法或者部门之间推诿职责的现象，《条例》厘清了综合执法部门与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之间的职责权限。

另外，为提高执法效率，《条例》明确了执法联动机制。住建、环保等行政部门要和综合执法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当综合执法部门遇到具体业务不熟悉时，相关部门应该给予协助。为了发挥基层组织在综合执法中的作用，《条例》要求村居委会在调查取证、文书送达方面支持综合执法部门的工作，居（村）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对本区域内违反城市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及时报告并协助综合执法部门依法处理。

为避免执法协作过程中，部门之间出现拖延提供信息、出具说明的情况，《条例》在各时间节点上都予以了明确规定。例如，属于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职责范围，需要其提供专业认定意见的事项，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协助函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出具明确的专业认定意见并附相关依据。

亮点5

倡导城市管理志愿服务 鼓励社会公众参与城市管理

海口是一座志愿服务之城，认证志愿者人数占建成区人口比例高达16.2%。“城市管理问题单靠几个部门也无法完成，需要老百姓参与其中，及时发现和报告各类城市管理违法行为。”

蔡能浩介绍，《条例》明确规定，鼓励社会公众参与城市管理，及时发现和报告各类城市管理违法行为，倡导城市管理志愿服务。“公众参与是城市治理的重要方式，鼓励公众及时发现并报告违法行为，既提高了综合执法的效率，也提高公众的守法意识，防范违法行为的发生。更是对海口民本温度城市的体现。”

亮点6

明确公安与城管执法联动模式 助力构建“双创”长效机制

“《条例》充分突出了海口特色，对海口在全省首创的公安与城管执法联动模式予以规定，有助于构建‘双创’长效机制。”蔡能浩说。

《条例》规定，公安机关应当配合综合执法部门依法开展综合执法工作。在城市广场、商业中心、机场、车站、码头等重点区域，公安、综合执法、交通等部门可以共同设立巡逻组或者执法工作站，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另外，公安机关对阻碍综合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对使用暴力、威胁等方法构成犯罪的行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蔡能浩表示，公安机关配备专门力量支持综合执法部门，在重点区域由公安和城管共同设立巡逻组或者执法工作站。公安加城管的执法模式为城管执法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亮点7

执法人员受法律保护 暴力妨碍执法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活动现场，海口市龙华区城管局打违大队队员王其媛说：“在一次拆除违章建筑的行动中，曾遇到过业主朝我扔石头的情况。《条例》明确了对城管执法人员进行保护，让我对工作更有信心。”

“《条例》对执法过程作出了严格的规范，同时也明确执法人员受法律保护。”蔡能浩表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人员在正常执法过程中，如遇到人身攻击，将由公安部门介入，保护执法人员的安全。

按照《条例》规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的；阻碍执法车辆通行或者破坏执法车辆和设备的；扰乱公共和办公秩序，致使综合执法工作不能正常进行的；对综合执法人员及其亲属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以及其他阻碍执法行为的，将由公安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与此同时，针对违法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的情况，《条例》明确综合执法部门可以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拍卖财物抵押罚款、暂缓或分期缴纳罚款、失信惩戒、强制执行等五种行动，其中实行失信惩戒时，将通知社会保险、金融监管、公共征信等机构将当事人违法信息录入公共信用平台。